

# 苏州大学

苏大教〔2020〕108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学校2020年第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与竞争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于2020年起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培养性质

第二学士学位教育作为大学生本科后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渠道。已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可以修读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学生在两年内修满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达到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二、招生对象及条件

1. 获得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及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以及近三年普通高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未就业的往届生。具体招生对象由学校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以当年度公布的招生简章为准。

2. 报考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与原本科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

类，或与原本科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但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大类。

### 三、招生与录取

1.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招生考试及录取工作在学校本科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参照国家教育考试有关工作要求，规范程序，择优录取，确保公平公正。

2. 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招生人数、考试方案及具体时间等以当年招生简章为准，录取结果由学校公布。

### 四、教学管理

1.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为两年，全日制学习，具有单独的学籍，纳入学校学籍管理系统。

2.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制定单独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总学分为 80 学分，设置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其中毕业设计（论文）学分不低于 8 学分，不设置专业实习课程。

3.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选课学分不得低于 15 学分，低于 15 学分者学校将于当学期取消其第二学士学位修读资格，作退学处理，所收学费不予退还。

4.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达到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相关证书的管理按照教育部的规定执行。达不到毕业要求的，不再延长学习时间，亦不实行留级制度。

5. 第二学士学位毕业学生按当年应届生身份派遣并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学生如中途退学，对于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退学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身份派遣；以往届毕业生身份入学的，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派遣手续。

6. 学校发布的所有本科教学管理及学生日常管理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均适用于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五、收费标准**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收费参照相应专业本科生执行。课程修读学分收费标准为 100 元/学分，按实际选课学分计。

## **六、管理机构及职责**

1.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招生就业处及相关学院（部）人员组成的苏州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导相关管理工作。

2.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招生、就业派遣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教学管理由教务部负责，并由专业所属学院（部）具体实施；学生教育管理由学生所属学院（部）负责。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